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宜霞对公司董事会审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拟对其存货、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浪莎内衣聘请了评估中介机构对公司相关存货（即：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即：诚信大道 605 号商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宜霞（签字）：



2016 年 3 月 6 日